

# 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4 年推動企業勞工參與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 壹、計畫緣起

本市事業單位 20 萬 3,894 家，勞動力人口已逾 133 萬人，近本市人口之半數，加上社會經濟發展，勞工權益意識增強，勞資關係問題日益複雜，而相關研究顯示，企業及其員工組織志工團隊參與志願服務，有助於提高員工生產力及對企業向心力。

為鼓勵企業及其員工一起投入志願服務行列，由企業帶領員工參與社會服務，進而對社會及企業產生認同感和使命感，特規劃推動本市企業勞工參與志願服務，以順應『企業社會責任』潮流，並藉由推動企業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營造勞資和諧，特訂定本計畫。

貳、依據：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104 年度志願服務實施計畫

參、辦理單位：臺中市政府勞工局(以下簡稱本局)

肆、對象：

- 一、本市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企業及其員工，人數達 10 人以上即可組織企業志工服務隊。
- 二、本市有意願參與志願服務之企業內部社團組織，社員人數達 10 人即可組成企業志工服務隊。

伍、計畫內容

- 一、藉由宣導、說明會、企業訪視等鼓勵各事業單位勞工參與志願服務、組織志工服務隊(社)。

- 二、依志願服務法規定召開志願服務聯繫會報、教育訓練、發給志願服務隊證書、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及其他需辦理事項。
- 三、提供企業志工服務隊(社)諮詢、督導、管理、考核、獎勵。

## 陸、辦理方式

- 一、企業志工服務隊：本市企業志工服務隊人數需 10 人以上組成，設隊長 1 人、副隊長 1 人。各隊成立後，每年將志願服務計畫書(附件一)、年度成果表(附件二)、隊長、副隊長及隊員人數函報本局備查。
- 二、企業勞工志願服務隊證書：企業勞工志願服務隊申請成立後，由本局發給企業勞工志願服務隊證書，按各服務隊成立之先後順序予以編號。

## 三、教育訓練

- (一)基礎訓練：志願服務法規、志願服務內涵及倫理、志願服務經驗分享、志願服務發展趨勢等，由企業志工逕至臺北 E 大學習網取得訓練時數，或由本局提報參加本市辦理之實體訓練課程。
- (二)特殊訓練：認識勞動基準法、勞工保險之理念、就業服務、職業訓練、失業保險措施、現階段勞工福利政策措施、認識勞工退休金新制、勞動三權淺談工會法/團體協約法/勞資爭議處理法等，由本局規劃辦理企業志工特殊訓練，並核發訓練時數證明。
- (三)領導訓練：由本局推薦企業志工團隊管理者參加本市或中央辦理之志願服務領導訓練。

(四) 其他教育訓練：如會談訪視技巧、同理心訓練、服務經驗分享、實務案例研討等，以培育優質志願服務人員，提昇志願服務品質。

(五) 企業志工隊籌組成立後，志工應於半年內參加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完成基礎特殊訓練之志工由本局製發志願服務紀錄冊。

四、為強化企業志工團隊自主運作，以領導訓練培訓企業志工幹部。

五、定期召開勞工志願服務聯繫會報。

六、本局輔導志願服務隊運作，適時給與諮詢協助，倘服務隊經輔導仍無法持續運作，將予註銷並收回志願服務隊證書。

七、考核與獎勵：每年辦理企業志工服務隊考核，考核優良者辦理公開表揚，相關考核作業規定，由本局另訂並公告之。

#### 柒、預期效益

一、擴大勞工志願服務參與層面。

二、預計增加 3 家企業志工團隊，志工人數增加 60 人。

捌、所需經費於本局勞政業務-綜合規劃-業務費項下支應。

玖、本計畫奉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